

你情我不愿，婚姻关系咋解除？

结婚是人生大事，需要你情我愿，双方形成婚姻合意，强扭的瓜不甜。现实生活中，有的当事人为了达到结婚的目的，采用欺骗、胁迫的手段，面对这样的婚姻该怎么办？还有，一些当事人由于拿不出证明夫妻感情破裂的充分证据，加之对方恶意不同意离婚，以至于多次诉请离婚而不成，面对这样的情况又该如何是好？为了更好地保护婚姻自由，《民法典》完善了可撤销婚姻的规定，同时降低了诉讼离婚的难度。

本版图片来自网络

对因胁迫缔结的婚姻，另一方有请求撤销权

【案例】：

魏某和张某经人介绍相识，交往一段时间后同居生活。同居期间，张某偷拍了魏某的裸照予以保存，而魏某则逐渐发现两个人性格不合，于是提出分手的请求，没料到，张某竟然拿着魏某的裸照向她求婚，还威胁说：“你不和我结婚也可以，我就把这些照片散布出去，看你还怎么见人。”魏某心想先跟他结婚，然后找机会删除这些裸照再分手。婚后，由于张某给电脑设了密码，手机也从不离身，因此魏某一直未找到下手的机会。而且因为张某的性格既强势又偏激，以至于魏某惶惶不可终日。那么，魏某究竟该如何结束这桩不幸的婚姻呢？

【点评】：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五十二条规定：“因胁迫结婚的，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。请求撤销婚姻的，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、身体、健康、名誉、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，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，属于胁迫。

本案中，张某以公开裸照、让魏某名誉扫地相要挟，迫使魏某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与他登记结婚，其行为构成胁迫，两人的婚姻属于因胁迫后缔结。因此，魏某可以按照规定的期限向法院起诉，由法院判决撤销她与张某的婚姻关系。

一方婚前隐瞒重大疾病，另一方有后悔权

【案例】：

孙某与女青年陶某相处半年之后登记结婚，并在领取结婚证的当晚举办了婚礼。婚礼期间，陶某突然精神类疾病发作，被人送往精神病医院治疗。原来，陶某患有精神分裂症长达十余年，多次入住医院治疗，需要长期服用药物，且难以治愈。孙某感觉自己受到了欺骗，而且考虑到今后婚姻生活质量肯定很差，因此想跟陶某离婚。那么，孙某需要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吗？

【点评】：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：“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，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；不如实告知的，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。请求撤销婚姻的，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”该规定表明，法律并不限制重大疾病患者的结婚权利，但要求其在结婚前履行告知对方的义务。如果一方婚前尽了告知义务，对方仍选择与其步入婚姻殿堂，该婚姻合法有效。如果患重疾一方未尽告知义务的，则该婚姻是否有效的选择权掌握在被隐瞒一方。

本案中，由于精神分裂症属于重大疾病，且陶某婚前未尽告知义务，孙某也不认可该婚姻关系，所以孙某不需要起诉离婚，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撤销该婚姻，但必须自知道陶某患病事实之日起的一年内提出申请。如果超过一年才提出离婚申请，则只能走诉讼离婚的途径。

诉讼离婚未成，分居是达到目的不错选择

【案例】：

邵某与薛某在一次网络聊天时结识，两人通过网络进行了长期的交流，逐渐开始约会见面，经过一年多的相知、相爱，便登记结婚了。但结婚没多久，两人便因生活习惯、家务等问题经常吵架拌嘴，感情出现裂痕。女方邵某无法忍受，便于2021年1月15日起诉离婚，但薛某不肯。法院认为双方感情实际上并未完全破裂，于2021年6月作出了不准予离婚的终审判决。虽然法院没有判离，但邵某认为双方的感情无法挽回，于是搬回娘家居住至今。那么，邵某现在再次起诉离婚，法院会判离吗？

【点评】：

法院判决离婚的唯一条件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。以前的《婚姻法》规定了法院应当判决离婚的四项法定事由，包括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，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，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。就是说，夫妻一方到法院要求离婚，如果存在上述事由之一，经法院调解无效的，说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法院应当判决准予离婚。相反，如果不存在上述法定事由，也无其他证据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，法院一般判决不准离婚。

为了尊重婚姻自由，避免多次诉请离婚而不得之现象，《民法典》在以前规定的四项法定事由的基础上，增加一项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又分居满一年，一方再次起诉离婚的，法院应当准予离婚。

本案中，邵某在第一次诉讼离婚被驳回后，就与薛某分居，距今已超过一年时间，说明双方的婚姻状态已难维系，因此，如果邵某现在再次起诉离婚，那么法院会依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判决准予离婚。

潘家永



员工无奈确认 已结清加班费， 事后能否反悔？

编辑同志：

因为急需钱给孩子治病，我要求公司付清拖欠的工资，公司表示只有我明确放弃此前所有的加班费，才能将拖欠的工资给我。我无奈之下按照公司的要求出具了书面申明：加班费已全部结清。请问：时隔一个月，我能否反悔？

读者 沈冰冰

沈冰冰读者：

你有权反悔，即可以要求公司继续支付加班费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：“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、支付工资报酬、加班费、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，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且不存在欺诈、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，应当认定有效。”即对此类问题的处理，既应尊重和保障双方基于真实、自愿、合法原则签订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，也应对劳动者明确持有异议的、涉及劳动者基本权益保护的协议真实性予以审查，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换句话说，“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且不存在欺诈、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”是根本要件。其中，欺诈是指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，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，诱使对方基于错误判断作出意思表示；胁迫指以给他人的人身或者造成损害为要挟，迫使对方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的行为；乘人之危是指利用他人的危难处境或紧迫需要，为牟取不正当利益，迫使对方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作出意思表示。

本案中，公司拖欠你的工资本来就违反了法律规定，却在你急切需要获取工资给孩子看病时，企图免除自身法定义务、排除你的主要权利，迫使你放弃本不愿放弃的加班费，无疑符合乘人之危的法律特征，这决定了你放弃加班费的申明，从一开始时起便对你没有法律约束力。

颜梅生